市有基地使用人名義變更及優惠使用補償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  標示 | | 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 | 占用面積 | ㎡ | 申請面積 | ㎡ |
| 占用基地地上建物門牌：嘉義市　　　 　街路　 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樓 | | | | | | |
| **□申請使用人名義變更：** | | | | | | |
| 因過戶 上開房屋一棟，茲檢附相關過戶文件，請准予同意辦理使用人姓名更正為 。  附繳證件：□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一份。  □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**(由主辦單位查調)**。 | | | | | | |
| **□申請優惠土地使用補償金：**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事項 | □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  □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占用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。  □占用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（應確供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事實）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附　繳  證　件 | □房屋稅籍證明書**(由主辦單位查調)**。  □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（應載明以住家用課徵房屋稅，**由主辦單位查調**）。  □占用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於占用基地上建物設籍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 □如係身心障礙者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檢附區公所證明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承諾事項 | 本案使用之市有土地，該地上房屋確係  □本人 □本人  供□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□配偶 設立戶籍  □直系血親 □直系血親  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土地使用補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土地使用補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土地使用補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  **申請人蓋章:** | | | | | |

此 致

嘉 義 市 政 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